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陕西省财政科技计划中试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陕科发〔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中国科学院、地方等有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并结合院级科研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联合基金类、中试类、示范类）、人工智能科技专项等。

第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多元化投入，经费来源分为榆林创新院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经费，其他渠道经费包括从合作企业投入经费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榆林创新院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及转入榆林创新院的配套资金（简称“院拨资金”）管理和使用，从企业等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支持院发展规划确定的方向，重点解决国家能源革命技术问题，推进区域能源产业发展。加强统筹规划，采取总量控制、分类配置方式安排，根据不同特点科学合理编制和配置各类项目资金。

（二）遵循规律，突出绩效。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项目组织实施特点。强化院级科研项目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项目经费混收混支，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使用资金，做到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开展各项科研活动。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职责：

（一）财务部：负责根据院资源配置规划和财政预算情况确定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研究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组织开展项目经费政策宣贯、培训与指导；审核项目预算；配合开展项目阶段考核；组织结题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配合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部分）等工作。

（二）科研管理部：负责根据院发展规划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组织项目预算编制与申报、审核项

目预算；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预算执行与任务匹配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任务部分）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部：负责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四）人事教育部：负责项目经费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五）党政办公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六）安全监督部：负责项目经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负责人：负责在项目任务书中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各年度经费使用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其他渠道经费；提出预算调剂申请；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接受项目经费决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必要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科研财务助理：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日常报销、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九）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接受榆林创新院组织的经费使用情况检查；接受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人员及劳务费、其他费用四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合理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对于院拨资金设备费仅限留在榆林创新院内的经费使用，转拨经费（含转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项目参与单位）不允许列支设备费（租赁外单位设备除外）。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与科学实验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保护用品等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设计费、环评费、安评费、审计（查）费、相关的实验设施和场地小型维修改造、土地及场地租赁等其他相关支出。

（三）人员及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编内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公积金及绩效奖励等支出；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客座人员、博士后、访

问学者和项目聘用人员、兼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编外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人员及劳务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根据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参与单位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分配发放。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开支标准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规定执行。

（四）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对使用本单位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榆林创新院对留在院内的项目经费和合作方投入经费中进入院内的部分统一收取5%的管理费，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管理费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批复的预算总额，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

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除采购 3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60 万元以上工程外，其他支出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九条 各类项目均需在项目任务书中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是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计划和节点目标，预计的年度经费需求总额，各年度项目经费需求总额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总额。

第十条 项目预算由科研管理部与财务部联合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院外财务和技术专家参加预算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形成专家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

（三）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提出申请，在统筹考虑院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报科研管理部批准并报财务部备案。除设备费外的其他支出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预算调剂按照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财务部及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专家进行审计或审查，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形成处理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上交院财政。涉及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中属于院拨资金部分且不形成固定资产的经费允许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拨付经费总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院拨资金经费总额的 30%，若项目合作单位为企业，项目经费不向企业转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严格遵守本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and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每个项目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 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可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以及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 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剂、经费报销、接受项目经费监督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不违反保密规定前提下, 在院内公示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 接受内部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涉及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地方及榆林创新院和项目任务书等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资源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任务完成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财务部邀请院外财务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项目财务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下的，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委托财务专家进行审计（查）。结题财务审计（查）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简化项目结题验收流程，财务部配合科研管理部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结题3个月内组织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合并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实施。财务部在项目全面总结、结题审计和决算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邀请院外财务专家或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评价是综合绩效评价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评价结论为“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

评价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科研管理部和财务部申请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其他单位结题结账手续从其内部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承担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优先满足原项目团队科研活动的支出需求。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由榆林创新院收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项目经费支出内容的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专项实施和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等出现本规定第十五条有关情形的，科研管理部、财务部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在榆林创新院内部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党政办公室按照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问责并通报。

第二十六条 院各职能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后，对执行期已经结束且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执行期已经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以及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其中，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和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分别按照《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榆院发〔2022〕2号）、《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试行）》（榆院发〔2022〕3号）原管理办法执行；尚在执行期内的原执行包干制的院人工智能科技专项参照院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进行管理；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中试专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榆林创新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填制单位：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项目名称				院内课题号	
总预算	其中：榆林创新院_____万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万元；合作单位(□有 □无) _____万元				
经费来源		项目负责人		业务经办人	
预算调整内容原因					
调整科目及金额	预算科目	原预算（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备注
	经费总额				
	1.设备费				
	（1）设备购置费				
	（2）设备研制费				
	（3）设备改造及租赁费				
	2.业务费				
	3.人员及劳务费				
	4.其他费用				
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项目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科研管理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务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院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院长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说明：1.本表适用于留在榆林创新院经费部分的预算调整，调整审批权限按照《榆林创新院内部财务报销规定》执行。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预算调整按照各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执行。